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8706  
10 April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7年4月1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继我1987年4月7日的信(S/18788)之后，我谨提请你注意伊拉克全然无视世所公认的指导武装冲突中行为的国际法规范的进一步例证。

自1987年4月7日以来，伊拉克的战争罪犯们在卡尔巴拉八号战区三次使用化学战，致使13名以上的战斗人员受伤；详情可见附件。这一情况表明伊拉克政权重新大规模地进行违禁的化学战，因此必须切记，国际法绝不能为伊拉克违反国际社会公认的最基本的武装冲突法律的行为辩解，各有关国际论坛必须迅速采取具有实际意义的行为。

请将本信连同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附件

伊拉克于卡尔巴拉八号战区进行化学战的详情

(1987年4月7日至9日)

地点：潘泰冈

时间	日期	化学剂	运载工具	伤亡
上午	1987年4月 7日	芥子气(新配 方), 糜烂剂	二枚炮弹	六人受伤

地点：费煦运河(湖)东南

时间	日期	化学剂	运载工具	伤亡
上午	1987年4月 8日	败血剂 (致命)	二枚化学火箭	数次 攻击共使 七人受伤
上午 10时	1987年4月 8日	化学剂 不详	武装直升飞机	
晚间	1987年4月 8日	败血剂	二枚化学火箭	
晚间	1987年4月 8日	糜烂剂	三枚炮弹, 五 枚火箭	
上午	1987年4月 9日	芥子气	炮弹	